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5-04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64,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持股分红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O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市期,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5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32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210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	08*****068	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4	08*****727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5	08*****826	安徽维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	08*****762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7	08*****576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杨璐,郭德明

咨询电话:0551-62207323

传真电话:0551-6220732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现对上述公告内容补充如下:

原文:

1.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购买天津津湾广场2号楼项目补充事项的议案。

补充内容:

经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景公司”)购买了天津津湾广场2号楼(天津津湾D地块项目)。该项目位于天津市河西区天津湾D地块内东北侧,规划建筑面

积约为51940平方米(最终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土地用途为商业、办公用地。

经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拟开发建设该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约6.3938亿元,项目建设投资约4.7334亿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据此,该项目目前尚不具备办理转让手续的条件。

为加快该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办理转让等手续,公司拟向海景公司支付该项目的前期开发建设款项,由海景公司办理相关前期手续并负责项目期的建设开发,总金额约为项目总投资的25%,预计金额不超过1.4亿元,待达到可转让条件后立即办理转让手续。公司董事会认为,海景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通过其进行项目开发建设不存在经营性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5-011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

编号:2015-010),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现

对上述公告内容补充如下: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方万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

股东132,600,000股,占公司股东总数的42.8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400股。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4.会议时间: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会期半天。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6.出席会议对象:

(1)凡在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因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理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股东的股东。

7.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授权代表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2,6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2,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2,6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2,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2,6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2,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2,6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2,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2,6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2,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2,6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2,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认201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2,6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2,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认201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2,6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2,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0